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辛鑫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 送达的公告

辛鑫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按照听证条件提出听证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联系人：胡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辛鑫：

你于2017年9月26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2栋1808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。且截止至2024年1月，你从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（共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802.2元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
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27日

